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原专利权人）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受让方（甲方）：惠州市绿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博罗县杨村镇新田村下山小组黄岗

法定代表人：王超

项目联系人：芮凌峰

联系方式：18612395747

通讯地址：博罗县杨村镇新田村下山小组黄岗

电话：18612395747 传真：

电子信箱：852397327@qq.com

让与方（乙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621 号

法定代表人：周新科

项目联系人：申路

联系方式：15013037538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621 号

电话：15013037538 传真：

电子信箱：shenlu662100@163.com

本合同乙方将其 一种电动式医用棉签盒

 的专利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1. 为发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发明人/设计人为：申路、孙健峰。
3. 专利权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4. 专利授权日：2018年09月21日。
5. 专利号：ZL 2017 1 0533356.5。
6. 专利有效期限：20年。
7. 专利年费已交至2021年。

第二条：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无

2.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无

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30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30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

理： 无
_____。

第五条：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专利转让相关文件和专利技术资料；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 提交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 5 天
2. 提交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621 号
3. 提交方式： 纸质文档各一份

第七条：本合同签署后，由乙方负责在30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第八条：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权有关的技术秘密：

1. 技术秘密的内容： 无
_____。
2. 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 无
_____。
3. 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 无
_____。

第九条：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转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应诉

第十条：乙方对本合同生效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整，其中，技术秘密转让价款为无

2.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由甲方一次（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变更完成通知书下发后 60 日内付 100%

(2) _____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埔支行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41 号

帐号：3602 0013 0920 020 4110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无

_____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金。如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除需要按上述方式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芮凌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申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友好、及时沟通，及时分别向甲方、乙方反映沟通中的问题
2. 确保相关文件的顺利交割
3. 确保款项的顺利交割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3.

第十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